



111/12/10 施行

## 探病規定

- 1.探病時段:星期一~星期六，每日限一次(10:30-11:30)，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。
- 2.有COVID-19相關症狀、自主防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應儘量避免探病。如必要探病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。

## 陪病規定

- 1.留院陪病人數限1人(含看護、家屬)。
- 2.惟病人屬下列條件，陪病人數限2人(含看護、家屬)。
  - (1)兒童(12歲以下)
  - (2)老人(65歲以上)
  - (3)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

入院時(擇一)	條件
陪病前2日內抗原快篩	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一名。
陪病入院當日家用快篩	請提供篩檢結果相片，且照片上須標示採檢日期及姓名。
不需篩檢	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

## 門禁期間

門禁期間請出示陪病證(若特殊條件得為2人時:1人1證，不得共用)

- 1.星期一~星期五22:00~隔日 上午06:00
- 2.星期六 13:00~星期一上午06:00

### 門禁期間禁止探病

- 1.進入醫院務必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
- 2.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陪探病
- 3.居家隔離者、自主防疫者、自主健康管理者管理期間請勿陪病

本院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適時調整。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，依法可處3千至1.5萬元罰鍰。